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S416 广元城区至三堆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元市利发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2023 年 01 月 19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416广元城区至三堆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S416广元城区至三堆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广利发改发[2022]24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元市利发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元市利发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广元市利州区

2.2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里程36.034Km。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其中广元市过境段 DK0+000-DK5+883.438（嘉陵江大桥南桥头一回龙河）段采用设计速度40Km/h，路基宽度10.0m标准；K7+060.46-K37+210.581（回龙河一三堆镇）段采用设计速度40Km/h，路基宽度8.5m标准。全线新建大桥1070m/7座，新建中桥150m/2座，利用大桥（重铺桥面铺装）130m/1座，利用中桥（重铺桥面铺装）150m/2座，新建隧道485米/1座，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安工程等。

2.3 计划投资及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

2.4服务周期：90个日历天

2.5招标范围：本项目的详勘、定测，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1.1 2.6 标段划分：勘察设计为一个标段

注：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数量不超过 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 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公路项目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投标人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1.2 3.2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单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

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投标报名、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等相关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完成即可。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网址：[http:// www.gyggzyjy.cn](http://www.gyggzyjy.cn)）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3 年 2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网址：<http://www.gyggzyjy.cn>）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元市利发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万源新区万达

广场（西区）3#写字楼17楼12-16号

邮政编码: 628000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839-3504265

传 真: 0839-3504265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阳大道三段5号下一站都

市写字楼A座1210

邮政编码: 610000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28-87014511

传 真：028-87014511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3年1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广元市利发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万源新区万达广场（西区）3# 写字楼 17 楼 12-16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839-35042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阳大道三段 5 号下一站都市写字楼 A 座 1210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28-8701451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S416 广元城区至三堆段改建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广元市利州区
1.1.6	标段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里程 36.034Km。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其中广元市 过境段 DK0+000-DK5+883.438（嘉陵江大桥南桥头一回龙河） 段采用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10.0m 标准； K7+060.46-K37+210.581(回龙河一三堆镇)段采用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8.5m 标准。全线新建大桥 1070m/7 座， 新建中桥 150m/2 座，利用大桥(重铺桥面铺装)130m/1 座，利 用中桥（重铺桥面铺装）150m/2 座，新建隧道 485 米/1 座， 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安工程等。
1.1.7	标段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80336.8907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 初勘、初测 ☒ 详勘、定测 ☐ 初步设计 ☐ 技术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其他：项目施工阶段后期服务工作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90 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②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国家现行《公路工程 （交）工验收办法》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要求。
1.3.4	安全目标 ^③	无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2）投标人与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4）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6）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2）因重大质量安全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3）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招投标或安全质量违法违规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4）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5）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责任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6）在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评价中评为 D 级。
1.5.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及补遗文件（若有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3-01-28 17:00 之前 形式：以匿名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网址： http://www.gyggzyjy.cn ）—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提问”菜单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网址： http://www.gyggzyjy.cn ）—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本项目答疑澄清文件，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和变更公告。所有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在答疑澄清文件和变更公告发出后，可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网址： http://www.gyggzyjy.cn ）—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领取答疑澄清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须确认。各潜在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答疑澄清文件和变更公告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答疑澄清文件形式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媒介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须确认。各潜在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答疑澄清文件和变更公告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投标人应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能反映投标人当前信用等级的页面打印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现行相关政策执行
3.2.2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4800000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2）投标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不纳入投标基准价计算。 （3）招标人发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各分部分项单价上下浮动不宜超过 30%，若超此范围报价，招标人有权按照投标总价不变的原则对分部分项单价进行调整。
3.2.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中的报价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投标函中的报价进行修正。）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2）标保证金的金额：48000 元（小写）。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 ☒ 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 ☒ 以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形式提交，投标人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电子交易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02-14 09:30，到达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电子交易平台，从工程建设业务栏目“查看保证金”模块中查看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注意： （1）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未按模块中显示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

		标文件不予接受。 (2)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需打印银行金缴纳凭据，并按要求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 (3)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保证金缴纳情况、电子保函开具情况，若因服务器故障、网络故障、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数据无法获取的，可采取延长或变更开标时间等应急措施。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在线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退款程序按照《关于持续优化广元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集中收退工作的通知（试行）》（广发改〔2022〕260号）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视为自愿放弃中标，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视为自愿放弃中标，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年01月01日至2023年01月01日
3.6.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废标处理。 (6)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7)本次投标使用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广元版）制作。
3.6.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电子交易平台”。 其他：/ 要求：开标时使用投标人在线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线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无法正常读取或无

		法正常导入电子开评标系统，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开标补救措施：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3.6.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字（名）的地方都应用电子签字（名）。 (2)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电子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则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需签字。
4.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电子交易系统，从“在线开标”菜单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在线开标。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招标人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招标人另行通知。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方式：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签到，等待开标。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相关信息。 (3)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主持人下达解密指令后，投标人

		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线上解密） （4）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5）系统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项目经理及其他内容。 （6）提出异议，处理异议。 （7）生成开标记录表，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 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5）项程序后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 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或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方式： （1）投标人按招标人通知要求，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第二信封开标；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进入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启封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现场随机选定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若无投标人到现场，由招标人代为抽取） （5）投标文件解密。（开标主持人下达解密指令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线上解密）；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如有）； （8）生成开标记录表，第二信封开标结束。 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7）项程序后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 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或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

		件。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不少于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1.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通知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告期限：3 日
7.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②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被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③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市级及以上银行。
8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广元市利州区交通运输局/中共广元市利州区纪委监委驻区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地 址：广元市利州区区政府万缘办公区 6 楼 电 话：0839-3504265/0839-3231430 传 真：/ 邮政编码：6280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一、执行广招投办【2020】1 号文件，加强和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全程监管： （1）列入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的企业限制参与我市境内的国家投资工程项目投	

标。

(2) 中标单位更换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招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中标单位违约金。

二、勘察设计费结算及支付：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最高投标限价补充内容：最高限价 4800000.00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元)。

(2)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合同中暂定合同价低于财政评审金额，最终结算价以暂定合同价结算；若合同中暂定合同价高于财政评审金额，则以财政评审金额结算。（若财政评审的前期费用包含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需扣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招标代理费、初步勘察设计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后作为该项目勘察设计费用。）

(3) 支付方式

①取得勘察报告完成评审、施工图批复，并提交正式成果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70%。

②后续跟踪服务，完成竣工工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合同总价的 100%。

三、勘察设计违约责任

勘察钻探点所在位置的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不符的，每一个钻点扣除该项目勘察费的 1%直到扣完所有服务费用；项目超过 1/3 的钻探点所在位置的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不符的，不支付该项目勘察费。

因设计过失原因引起工程造价增加金额在财政评审价 5%（含）至 20%（不含）的，不支付 30%的设计费；引起工程造价增加金额在财政评审价 20%及以上的，不支付该项目设计费。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20%（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①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勘察资质、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① 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①

业绩要求
/

^① 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①

信誉要求
1.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近 3 年（2019 年至 2021 年）无亏损。 2.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为 C 级及以上等级。

^①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①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道桥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① 对项目负责人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①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工程地质勘察 分项负责人	/	/
工程造价 分项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公路项目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0.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0.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0.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0.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0.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

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建议书；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

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①，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

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必须使用《广元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加密电子文件格式为 xxx.GYTF。由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部分组成。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字（名）的地方都应用 电子签字（名）；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电子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则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需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6.4 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电子交易平台”。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GYTF”）
- （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nGYTF”）
- （3）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GYTF”）
- （4）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nGYTF”）

投标截止时间止前将本项第（1）、（3）目内容上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电子交易平台”。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保证金在公布中标结果公示后统一退换。

(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不见面开标方式：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签到，等待开标。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相关信息。

(3)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主持人下达解密指令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线上解密）

(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5) 系统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项目经理及其他内容。

(6) 提出异议，处理异议。

(7) 生成开标记录表，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

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5）项程序后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或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投标人按招标人通知要求，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第二信封开标；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进入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启封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现场随机选定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若无投标人到现场，由招标人代为抽取）

(5)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主持人下达解密指令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线上解密）；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如有）；

(8) 生成开标记录表，第二信封开标结束。

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7）项程序后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或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6)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

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 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质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5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
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_页），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 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下列因素排序：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5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要求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及附录 1 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及附录 2 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及附录 3 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及附录 4 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及附录 5 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 1.4.4 项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2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发包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6	报价文件 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2.2 项规定的最高限价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① 技术建议书:35.0分 主要人员:30.0分 其他因素:25.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③:1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评标基准价的确定④: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另:根据项目特点,招标人可选择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号)所附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式。

① 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范围如下:技术建议书 30~45 分;主要人员 20~30 分;技术能力 0~5 分;业绩 10~25 分; 履约信誉 5~10 分。

② “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③ 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宜超过 10 分。

④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或评标价得分计算相关的所有系数(如有),其具体数值或随机抽取的数值区间均应在评标办法中予以明确。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	---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				评分标准②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0分	投标人通过自行踏勘，结合本项目现场地形、地质等提出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7分	合理 7 分，一般 6.5 分，差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通过自行踏勘，结合本项目防护工程、桥隧工程、投资估算等关键技术问题，提出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7分	合理 7 分，一般 6.5 分，差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通过自行踏勘，结合本项目控制性工程、占地规模、拆迁量等分析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7分	合理 7 分，一般 6.5 分，差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7分	合理 7 分，一般 6.5 分，差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根据施工工期计划，提出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7分	合理 7 分，一般 6.5 分，差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4 (2)	主要人员	30.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 6 分，具有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加 4 分。
			其他人员	20分	1、勘察负责人（满分 10 分）：具有道路与桥梁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6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加 4 分。 2、设计负责人（满分 10 分）：具有道路与桥梁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6 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加 4 分。
2.2.4 (3)	评标价	10.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 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 其中 E1= 1.1 E2= 1.0		

①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② 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③ 本项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长大隧道项目，或者地质、地形条件特别复杂的公路项目。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				评分标准②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10分	业绩	10分	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具有 1 个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业绩得 6 分，每增加一个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业绩加 4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投标人提供业绩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的设计批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即可得分，业绩时间以交通主管部门批复为准。供）
		履约信誉①	5分	履约信誉①	5分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综合评价中，2021 年度信用评价为 B 级的得 4.5 分，评价为 A 级及以上的加 0.5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提供交通运输部政务服务平台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上最新公布资料的截图加盖公章，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以信誉低的成员单位作为评定标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10分	企业综合实力	10分	1、具有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设计资质得 2 分，具有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2、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得 3 分，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加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3、非联合体投标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省外企业资质以入川备案登记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①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投标人的信用评级结果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但不得任意设置歧视性条款并不得任意设立行政许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广元市利发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3.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为S416广元城区至三堆段改建工程。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

1、前阶段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议精神及文件；

2、相关部门人员联系方式。

提供数量：各一份，提供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

3.发包人管理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7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5.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本项目建设里程36.034Km。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其中广元市过境段DK0+000-DK5+883.438（嘉陵江大桥南桥头一回龙河）段采用设计速度40Km/h，路基宽度10.0m标准；K7+060.46-K37+210.581（回龙河一三堆镇）段采用设计速度40Km/h，路基宽度8.5m标准。全线新建大桥1070m/7座，新建中桥150m/2座，利用大桥（重铺桥面铺装）130m/1座，利用中桥（重铺桥面铺装）150m/2座，新建隧道485米/1座，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安工程等。

5.3.4工作范围包括：本项目的详勘、定测，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10日历天。

6.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90日历天。

6.2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从造成延误的事件开始时间起至事件结束时间止所产生的持续时间，工期损失应相应顺延。

6.3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2000元/天。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括：／；不利物质条件包括：在本项目范围内遇到的不可预见

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6.7 提前完成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

8.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 设计文件接收

8.1.3 设计文件提交要求：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设计图纸、报告修改及评审，并提交成果 陆 份。

11.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2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费用不予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

总价合同签约金额：中标金额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合同中暂定合同价低于财政评审金额，最终结算价以暂定合同价结算；若合同中暂定合同价高于财政评审金额，则以财政评审金额结算。（若财政评审的前期费用包含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需扣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招标代理费、初步勘察设计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后作为该项目勘察设计费用。）

勘察设计文件完成咨询审查，取得施工图批复，并提交正式成果后30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70%，后续跟踪服务，完成竣（交）工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合同总价的100%。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向发包人出具等额正式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_____ / _____。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___/___‰^①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 / _____。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 6 份，提交期限：交工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___/___‰^②的违约金。

12.5 履约担保

12.5.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签约合同价，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市级及以上银行。

14.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2 设计人发生任意违约情况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处以本合同约定设计费10%的违约金。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发包人为维护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评估费、保全费、车旅费等）。

勘察钻探点所在位置的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不符的，每一个钻点扣除该项目勘察费的1%直到扣完所有服务费用；项目超过1/3的钻探点所在位置的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不符的，不支付该项目勘察费。

因设计过失原因引起工程造价增加金额在财政评审价5%（含）至20%（不含）的，不支付30%的设计费；引起工程造价增加金额在财政评审价20%及以上的，不支付该项目设计费。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发包人应按规定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5.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 广元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里程 36.034Km。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其中广元市过境段 DK0+000-DK5+883.438（嘉陵江大桥南桥头一回龙河）段采用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10.0m 标准；K7+060.46-K37+210.581(回龙河一三堆镇)段采用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8.5m 标准。全线新建大桥 1070m/7 座，新建中桥 150m/2 座，利用大桥(重铺桥面铺装)130m/1 座，利用中桥（重铺桥面铺装）150m/2 座，新建隧道 485 米/1 座，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安工程等。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①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② 中标通知书；
- ③ 投标函；
- ④ 专用合同条款；
- ⑤ 通用合同条款；
- ⑥ 发包人要求；
- ⑦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⑧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⑨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 项目负责人：_____。

4.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5.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 勘察设计 工作，包括_____。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7.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天。

8.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_____ (勘察设计公司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勘察设计公司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公司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公司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 ①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②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

费用。

③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④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公司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公司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公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①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	--	--

① a.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 约 保 证 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设计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

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三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①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①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 约 保 证 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设计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如有）。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设计要求，一般应包

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相关区域路网现状及规划（包括道路及交通工程设施现状及规划）、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水文、气候及气象条件等。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3. 勘察设计依据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5. 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

6.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 | |
|------------------------|------------------|
| 1. (JTG B01-2014)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 2. (JTJ 002-87) |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 3. (JTJ 003-86) |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
| 4. (JTG/T B02-01-2008) |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
| 5. (JTG B03-2006) |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
| 6. (JTG B04-2010) |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 7. (JTG C10-2007) | 《公路勘测规范》 |
| 8. (JTG C20-2011) |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 9. (JTG C30-2015) |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
| 10. (JTG E40-2007) |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
| 11. (JTG D20-2017) |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
| 12. (JTG/T D21-2014) | 《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
| 13. (JTG D30-2015) |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
| 14. (JTG D50-2017) |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
| 15. (JTG D40-2011) |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
| 16. (JTG/T D33-2012) |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

-
- | | |
|---------------------------|--------------------------|
| 17. (JTG D60-2015) |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
| 18. (JTG D61-2005) |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
| 19. (JTG D62-2004) |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
| 20. (JTG D63-2007) |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
| 21. (JTG D64-2015) |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
| 22. (JTG D70-2014) |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
| 23. (JTG D70/2-2014) |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
| 24. (JTG/T D70/2-01-2014) |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
| 25. (JTG/T D70/2-02-2014) |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
| 26. (JTG D81-2017)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
| 27. (JTG/T D81-2017)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
| 28. (JTG/T B07-01-2006) |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
| 29. (JTG B05-2015) |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
| 30. (GB/T 50283-99) |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
| 31. (GB 50162-92) |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
| 32. (交公路发[2007]358 号) |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
| 33. (JTG B06-2007) |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
| 34. (JTG/T B06-01-2007) |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
| 35. (JTG/T B06-02-2007) |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
| 36. (JTG/T B06-03-2007) |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 37. (建标[1999]278 号) |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
| 38. (YD 2002-92) |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 39. (YD 5102-2010) |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40. (YDJ 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41. (GB 50689-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设计工程技术规定》
42. (GB 50374-2006)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43.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44. (GB 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45. (ITU-T)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46.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47. (JGJ 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48. (YDJ 9-90)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9. (YD 5121-2010)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50. (GB 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51. (JTG/T 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52. (GB/T 20257.1-2007)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53. (GB/T 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54. (CH 1003-9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55. (CH 1002-9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56.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57. (建质[2008] 216 号)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计算机、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 1) 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 2) 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①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本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如果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2）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方式，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勘察设计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备 注
				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_____等级：_____证书号：_____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_____等级：_____证书号：_____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①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七、其他资料

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能反映投标人当前信用等级的页面打印件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八、 技术建议书^①

主要包括：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②不同看法及建议
4.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7. 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① 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单独装订成册。

② 本项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长大隧道项目，或者地质、地形条件特别复杂的公路项目。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2.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与施工配合）、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二) 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①

第____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1	控制测量				
-1	一级	km			
-2	二级	km			
-3	二等	km			
-4	三等	km			
-5	四等	km			
	...				
2	地形图测绘 (陆地)				
-1	1: 500	km ²			
-2	1: 1000	km ²			
-3	1: 2000	km ²			
-4	1: 5000	km ²			
-5	1: 10000	km ²			
	...				
3	水下地形图测绘				
-1	1: 200	km ²			
-2	1: 500	km ²			
-3	1: 1000	km ²			
-4	1: 2000	km ²			
	...				
4	航空测绘				
-1	1: 500	km ²			
-2	1: 1000	km ²			
-3	1: 2000	km ²			

①如果采用单价合同计价模式，招标人在报价清单表中应填入预估数量，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

	...				
5	勘探				
-1	钻孔	m			
-2	井探	m			
-3	槽探	m			
-4	洞探	m			
-5	标准贯入试验	m			
-6	动力触探	m			
-7	静力触探	m			
-8	地质雷达	点			
-9	地质雷达	km			
-10	物探				
-a	电法	点			
-b	地震法	点			
-c	地震法	km			
-d	声波	km			
-e	测井	点			
-f	测井	m			
	...				
6	初测	km			
	...				
7	定测	km			
	...				
8	一次定测（如有）	km			
	...				
合计					

注：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按照《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公路勘测规范》《公路勘测细则》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核实勘察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勘察项目的分项及子项。同时，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三）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①

第_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一	初步设计				
1	公路				
-1	Ⅱ级				
-2	Ⅲ级				
-3	Ⅳ级				
	...				
2	桥梁				
-1	Ⅱ级				
-2	Ⅲ级				
-3	Ⅳ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				
3	隧道				
-1	Ⅱ级				
-2	Ⅲ级				
-3	Ⅳ级				
	...				
4	立体交叉				
-1	Ⅱ级				
-2	Ⅲ级				
-3	Ⅳ级				
	...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6	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设计				
	...				
7	专题研究				
	...				
二	施工图设计				

①如果采用单价合同计价模式，招标人在报价清单表中应填入预估数量，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1	公路				
-1	I级				
-2	II级				
-3	III级				
	...				
2	桥梁				
-1	I级				
-2	II级				
-3	III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				
3	隧道				
-1	I级				
-2	II级				
-3	III级				
	...				
4	立体交叉				
-1	I级				
-2	II级				
-3	III级				
	...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6	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设计				
	...				
7	专题研究				
	...				
三	其他				
	...				
合计：					

注：1. 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设计项目的分项及子项。

本清单表中“其他”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

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四) 报价清单汇总表

第_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公路工程勘察		
(2)	公路工程设计		
(3)	勘察设计费用合计		(3) = (1) + (2)
(4)	利润		按 (3) 的百分比报价
(5)	暂列金额		(5) = [(3) + (4)] × ____% ^①
(6)	投标报价总计		(6) = (3) + (4) + (5)